

团 体 标 准

T/CAGDE XXXX—2024

连山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规范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1

 4.1 保护隐私 1

 4.2 平等尊重 1

 4.3 依法保障 1

 4.4 循序渐进 2

5 基本要求 2

 5.1 机构要求 2

 5.2 服务人员要求 2

 5.3 管理要求 2

6 服务流程 2

 6.1 接触 2

 6.2 建档 2

 6.3 评估 2

 6.4 制定方案 2

 6.5 开展服务 3

 6.6 结案 3

7 服务内容 3

 7.1 入矫教育 3

 7.2 日常教育 3

 7.3 认知矫正 3

 7.4 行为矫正 3

 7.5 心理矫正 4

 7.6 公益活动 4

 7.7 分类教育 4

 7.8 集中教育 4

 7.9 个性化教育 4

 7.10 解矫教育 4

 7.11 就业就学帮扶 5

 7.12 社会关系帮扶 5

8 服务方法 5

 8.1 直接服务 5

 8.2 间接服务 5

 8.3 个案服务 5

8.4 家庭辅导 5

8.5 资源整合 5

8.6 智慧矫正服务 6

9 评价与改进 6

9.1 评价 6

9.2 满意度测评 6

9.3 持续改进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XXX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连山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连山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服务原则、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方法、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连山开展社区矫正教育帮扶的机构和服务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38 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
- GB/T 19039 顾客满意测评通则
- MZ/T 094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
- SF/T 0055—2019 社区矫正术语
- SF/T 0081 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
- SF/T 0087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矫正 community-correction

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社区矫正机构在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来源：SF/T 0055—2019，3.1]

3.2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 community-correction education and assistance institution

根据工作需要，为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各项工作而建立的承担监督管理、教育矫正、适应性帮扶、应急处置等功能的工作机构。

注：包括社区矫正机构或受委托的司法所，或承担政府购买服务或项目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

[来源：SF/T 0055—2019，2.5，有修改]

4 服务原则

4.1 保护隐私

保守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信息和隐私，建立严格的服务档案管理保密制度。

4.2 平等尊重

不因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罪行、性别、年龄、民族、精神或身体残障等差别对待，不因个人因素影响专业判断及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合法权益，应保持无歧视、平等的态度。

4.3 依法保障

依法进行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保障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

4.4 循序渐进

根据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计划，逐步实施。

5 基本要求

5.1 机构要求

- 5.1.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建设应符合 SF/T 0087。
- 5.1.2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制定年度矫正教育帮扶计划，明确矫正教育帮扶内容、方式、时间、对象等，并组织实施。
- 5.1.3 矫正教育帮扶服务可由社区矫正机构或受委托的司法所直接组织，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项目委托的方式由相关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开展。
- 5.1.4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可根据需要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参与矫正教育帮扶服务工作。

5.2 服务人员要求

- 5.2.1 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5.2.2 热爱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5.2.3 具备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
- 5.2.4 秉持尊重、平等、接纳、非批判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遵循自我决定、知情同意、个别化隐私和保密等社会工作专业伦理。

5.3 管理要求

- 5.3.1 做好档案保管和保密工作，档案存放实行专人专柜，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5.3.2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应接受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行政性、教育性、支持性三个方面督导。
- 5.3.3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和个人隐私应予以严格保密，但发现其有行凶、自杀、自伤、自残或者其他危及社会安全稳定行为和动向的，或者有明显的负性情绪或不良心态导致心理辅导无法继续时，应第一时间向服务的社区矫正机构报告。

6 服务流程

6.1 接触

- 6.1.1 在社区矫正对象完成入矫报到以及规定的登记、入矫宣告等程序之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应与所有的入矫对象进行接触，对其开展心理健康和社会风险评估普查，筛选出心理健康异常，社会风险等级较高，需要关注的重点社区矫正对象。
- 6.1.2 司法局（所）也可根据矫正过程中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委托社会工作机构对存在明显监管难度、监管关系紧张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转介接触。

6.2 建档

- 6.2.1 初步收集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有关的信息。
- 6.2.2 初步了解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问题与需求。
- 6.2.3 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初步建立专业关系。
- 6.2.4 记录相关文件，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档案。

6.3 评估

- 6.3.1 在收集信息中应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
- 6.3.2 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分析犯罪原因、评估其问题和需求。
- 6.3.3 重点评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主观认知与外部环境。

6.4 制定方案

- 6.4.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制定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服务的内容;
 - b) 服务的目标(短期、中期和长期);
 - c) 服务的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
 - d) 服务的组织、措施、保障。
- 6.4.2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在制定服务方案过程中应注意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a) 制定调查评估服务方案应主要围绕被调查评估人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
 - b) 制定服务方案应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含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共同商定,尊重其意愿,体现个性化矫正;
 - c) 制定服务方案应根据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个体特征、日常表现、个人特长、需求等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其工作和生活情况,因人施教;
 - d) 制定服务方案应在服务的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受社区矫正机构委托的司法所指导下,协助开展非执法类的工作。

6.5 开展服务

- 6.5.1 按照服务方案,介入提供相应的服务。
- 6.5.2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服务方案,介入服务。
- 6.5.3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
 - b) 注意防止社区安全稳定事件(故)发生;
 - c) 及时向服务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反馈服务情况;
 - d) 做好介入服务过程的记录,作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工作档案保存。

6.6 结案

- 6.6.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在结案过程中应完成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巩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在服务中已有的改变;
 - b) 增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独立解决问题的信心和能力;
 - c) 解除工作关系,妥善处理分离情绪。
- 6.6.2 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结案报告。
- 6.6.3 结案后,持续跟进回访。

7 服务内容

7.1 入矫教育

- 7.1.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入矫后 1 个月为入矫期,应开展教育需求评估、社区矫正告知教育、认罪伏法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监管规定教育、权利义务教育等入矫教育。
- 7.1.2 入矫教育宜在社区矫正中心进行,时间由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 7.1.3 处于入矫期的社区矫正对象应完成入矫教育的学习内容。

7.2 日常教育

- 7.2.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进行日常教育。
- 7.2.2 日常教育应根据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需求和问题,注重对入矫和解矫教育内容的补充和延伸。
- 7.2.3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应完成日常教育的学习内容。

7.3 认知矫正

针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存在的在矫意识偏差、认知错误、社会态度消极等问题,引导其觉察自身的非理性认知,运用正确的认知代替过去不良的认知,从而接纳自己或他人,更好地适应在矫生活。

7.4 行为矫正

针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存在的自我控制和自我管理能力差等情况，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通过系统脱敏、模仿学习、自我管理、角色扮演、自信心训练、强化、激励、惩罚等行为矫正方法，帮助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从而提高其自我监督、自我控制、自我管理的能力。

7.5 心理矫正

7.5.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心理矫正专家库，可吸收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加。

7.5.2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根据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心理特征，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和心理治疗，建立接受心理矫正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个人心理矫正档案。

7.5.3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根据需要组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进行心理测试和心理咨询，对存在心理疾病、再犯罪或其它危害社会风险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应及时采取心理疏导、危机干预等心理治疗措施。心理治疗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心理疾患严重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应纳入重点管控。

7.6 公益活动

7.6.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引导和利用社会组织、社会资源等开发公益活动项目，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公益活动项目库，制定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参加公益活动计划。

7.6.2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可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劳动能力、技能水平、个人特长、正常工作生活需要等情况安排活动，身体状况不佳等特殊原因可不安排参加公益活动。

7.6.3 公益活动可集中组织，也可分散进行，由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提供公益活动清单，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根据要求选择参与，鼓励和支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自发参与其他公益活动。

7.7 分类教育

7.7.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根据需要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开展分类教育。

7.7.2 分类教育应按照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性别、年龄、犯罪类型、性格特点、管理等级、生活工作需求等划分类别，安排法律政策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行为矫正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不同教育内容。

7.7.3 未成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教育应与成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分开进行。

7.7.4 未成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教育应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年龄、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需要开展。

7.8 集中教育

7.8.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根据需要采用面授讲解、远程教育、线上学习、实地参观、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组织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参加法治、道德等方面的集中教育活动。

7.8.2 集中教育组织实施者应做好教育记录并进行教育效果评估，及时调整集中教育内容和方式。

7.9 个性化教育

7.9.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掌握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个性化差异，对其个性特点进行分析研判。

7.9.2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根据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年龄、罪行、矫正类别及不同矫正阶段，结合其的个体特征、行为表现，考虑其工作、生活情况，设计差别化教育内容，因人施教。

7.9.3 对违规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个别教育应结合惩处进行。

7.9.4 对不服从监管、经评估再犯罪风险较高、有报复社会或他人倾向、社会交往异常或家庭发生变故、身患重病、有自杀倾向、发生矛盾纠纷等特殊情况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应增加个别教育次数和时间。

7.9.5 应做好个别教育记录，结合监督管理、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行为表现，综合分析教育效果，适时调整个别教育内容和方式。

7.10 解矫教育

7.10.1 矫正期满前 1 个月为解矫期，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开展遵纪守法、预防再犯罪等解矫教育，引导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完成个人总结、自我鉴定和接受安置帮教。

7.10.2 解矫期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应完成解矫教育学习内容。

7.11 就业就学帮扶

7.11.1 对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社区矫正机构应协调、沟通其监护人、家庭成员及就读学校，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7.11.2 对处在非义务教育阶段并有就学意愿的未成年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可协调教育主管部门帮助其继续就学。

7.11.3 对年满16周岁，有就业意愿但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可协调、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7.11.4 通过个案面谈、入户走访等方式收集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就业的需求及相关资料。

7.11.5 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共同讨论制定职业规划，明确就业方向。

7.11.6 评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就业意愿、就业能力等，鼓励其自食其力，链接可能的就业资源。

7.11.7 协调资源，建设阳光中途之家，对有需要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进行社会适应辅导、过渡性安置等教育帮扶活动。

7.12 社会关系帮扶

7.12.1 对社会人际关系紧张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实施改善服务。

7.12.2 对家庭关系紧张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实施改善服务。

7.12.3 对有矛盾纠纷的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进行排查和人民调解服务。

8 服务方法

8.1 直接服务

8.1.1 以个案工作的方式为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及其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家庭服务和咨询等服务。

8.1.2 以小组工作的方式为同质性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提供的服务，包括治疗性小组、支持性小组、教育小组等。

8.1.3 运用个案管理的方法评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需求、关注其与环境的互动、安排协调所需资源和服务，以更好的回应服务内容。

8.1.4 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直接服务方法。

8.2 间接服务

8.2.1 通过整合现有的家庭、村（社区）、社会组织和其它部门的正式及非正式资源，为遇到困难的矫正对象及其家庭提供服务，重建、加强其社会支持。

8.2.2 开展社区及社会倡导活动，加大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融入宣传力度。

8.3 个案服务

针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处于多重问题且需要多方介入的情况，根据MZ/T 094运用个别化的工作方式，以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个人及家庭为服务对象，提供系统性服务，协助个人及家庭提升其适应社会的能力，恢复其社会功能。

8.4 家庭辅导

针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存在的家庭成员沟通不畅、家庭系统界限不清、家庭支持缺乏等功能失调问题，可通过家长沙龙、家庭会谈、家庭日、家属学校等活动，帮助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家庭明确家庭角色定位、学习沟通技巧、完善家庭支持系统，从而恢复家庭功能。

8.5 资源整合

针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存在的家庭生活困难、失业、缺乏社会支持等问题，经综合评估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的需求，明确其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需要的资源，帮助其整合、链接相关政府部门、社区和社会的资源，提升其资源利用和问题解决的能力，促使其顺利融入社会。

8.6 智慧矫正服务

根据SF/T 0081搭建智慧矫正平台，将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再造，实现人力、设备和信息等资源有效整合与优化配置，构建集自动化数据采集与共享、精准化大数据分析与研判、智能化管理决策与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全流程智能化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

9 评价与改进

9.1 评价

9.1.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内容、成效应进行定期自评与阶段性考核。

9.1.2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及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应接受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对象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9.1.3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除接受其所在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对其进行的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基础工作、专业服务、工作成效、事件经验，每年考核次数1次。

9.1.4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及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应接受司法、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服务质量评价。

9.2 满意度测评

根据GB/T 19038及GB/T 19039的规定，制定适合于实际工作开展的满意度测评。

9.3 持续改进

9.3.1 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机构应定期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服务人员业务量（含建档率、接触率、教育率、帮扶率、服务人数等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投诉等服务相关信息进行内部评估。

9.3.2 根据评估反馈的信息，对服务内容、流程、方法、环境、设备、人员等方面制定与实施改进方案，实现持续改进。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2] GB/T 42380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3] DB35/T 2058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4] DB51/T 2932 未成年人社区矫正规范
 - [5] DB 3410/T 31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